

玄奘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細則。

第二條 教學升等審查面向，分為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以及教學、服務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兩大面向。此二面向下之審查項目分別為下：

一、教學實踐研究著作面向：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代表作及個人教學實踐、學術或專業等之整體成果與貢獻之參考作兩項目。

二、教學、服務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面向：包含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二項目。

送審人於升等申請時，應自訂前述二大面向及其下項目之百分比，各面向及項目之百分比不得為零，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於系教評會評議決定前仍得修改，各項送審面向與項目之配分百分比。

依據升等申請職級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比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授者為 40% 至 80%。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為 35% 至 80%。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為 30% 至 80%。

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應送外審，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則為非外審成績。教學實踐研究著作面向成績，助理教授達 65 分為及格、副教授、教授達 70 分為及格，教學、服務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面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審查總分助理教授、副教授達 70 分、教授達 75 分始為通過。

第三條 教學實踐升等之著作外審項目，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實踐為內涵之研究或成果技術報告及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代表作之審查細項與各職級之百分比應符合本細則規定。

第四條 教學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各升等職級之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一、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三、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代表作為以教學場域及受教對象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有正面效益之應用研究。送審著作以依下列兩類提出申請為原則：

一、教學實踐研究：將前述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學報、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專書、專章等。

二、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以教師教授之代表課程或教學場域等之具體

教學成果。

第六條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類及技術報告類代表作審查細項如下：

- 一、研究動機與主題：探討研究動機與主題對教學實踐之重要性、創新性或具有實用價值等。
- 二、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就相關文獻予以探討並選擇合宜之研究方法，並有嚴謹之資料蒐集過程等。
- 三、教學(課程)設計：設計與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及精進性。
- 四、發現與教學應用價值：研究結果能展現教師教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效、對教學實踐能持續貢獻或具實用價值與貢獻等。

第七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個人整體成就，包含一般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成就證明；其他有利於展現教學實踐、學術或專業等之成果。

第八條 著作外審用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1-1、1-2、2-1、2-2。送審人得不依升等職級自選不同職級之配分進行審查。

第九條 著作外審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非著作外審成績審查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二個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各佔升等審查總分之百分比由送審人於升等申請時自選，然前述二個項目之配分百分比不得為零。

第十一條 非著作外審成績之校教評會審查之教師職責平時表現二大項目及審查細項如下：

一、教學項目。審查細項及內容配分如下：

- (一)教學表現與學生學習成效：滿分 100 分，佔教學項目成績 60%。由教評會就教師平時教學計畫及教材等教學歷程檔案、及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檢核與改善、畢業校友職涯發展與回饋意見、教學獎項或教學專業認證及其他教學貢獻等，並參酌校內相關查核單位、院系或同儕評估意見，評定分數。
- (二)教學評鑑，滿分 100 分，佔教學項目成績 20%。以全校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之全校相對分數(百分制分數)為計分。
- (三)綜合審評，滿分 100 分，佔教學項目成績 20%。由教評會綜合本項第一、二款評估結果之整體教學表現及其他教學實績評定分數。

二、服務輔導項目。審查細項及內容配分如下：

- (一)專業服務，滿分 100 分，佔服務輔導成績 60%。就學生輔導、校內外委辦、合作或補助專案量、校務研發、行政服務實績及其他校內外服務成效等之質性評估評定分數。
- (二)服務評鑑，滿分 100 分，佔服務輔導成績 20%。以全校近三年服務評鑑平均分數之全校相對分數(百分制分數)為計分。
- (三)綜合審評，滿分 100 分，佔服務輔導成績 20%。由教評會綜合本條第一、二款評估結果對學校之整體貢獻及其他服務實績評定分數。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表，如附表 3。

第十二條 非著作外審成績之院教評會審查之教師職責平時表現二大項目及審查細項，學院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以院系特性，調整審查細項之內容、配分及近三年評鑑成績比重。但不得調整送審人於二大審查面向及各面向下之各項目之自選百分比。評定分數之決議方式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成績審查表由院教評會訂定，並得另訂其他必要表件，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由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議之，院教評會對校教評會之覆議案，應於案件送達之日起，四週內完成再審議並將再審議結果送達人事室憑辦。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成績審查佐證資料以送審人自行舉證為原則，且不限於學術行政單位存有之文件；惟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學系應提供必要資料並綜合送審人佐證資料負責查核。

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教師職責平時表現成績有關資料，應由各業務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或經送審人之簽請，依資料類屬送達前項所列單位。校院教評會審評所需統計數據由圖書資訊中心、研發處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計算後逕送人事室憑辦。

第十五條 每年1月及7月接受升等申請。相關時程由人事室公告之。

第十六條 教師預備以教學實踐研究途徑升等時，得向多元升等專案辦公室提出輔導申請，由多元升等專案辦公室及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輔導。

教師升等送審文件經人事室收件後，應協助確認教師相關資料之完備性後，轉送學系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格審議。經系教評會審議並提出評估意見後，應即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著作 編號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說明：1. 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均得由申請人選擇以較高等級之配分標準審查							
3. 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 至本申請 等級間之 其他研究 成果(即參 考作)	總分
細項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與課程 設計	研究成果、學 習成效及貢獻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踐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03-5302255#

附表 1-2

玄奘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送 審 人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配分 等級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 (選原級配分免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開創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第22、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附表 2-1

玄奘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踐研究(教學成果)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著作 編號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說明：1. 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均得由申請人選擇以較高等級之配分標準審查 3. 配分表如下：						
審查 項目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 至本申請 等級間之其 他研究成果 (即參考作)	總分 (100%)
細項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 程)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踐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03-5302255#

玄奘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踐研究(教學成果)

送審人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配分等級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 (選原級配分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第22、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表 3

玄奘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表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			送審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請親簽)	現 職		任本職日期	年 月 日		
面向	項目	細項內容	配分及評分標準		自評	佐證資料(頁)	評鑑(查驗)建議分數	校教評會評分
A 教學	a1 教學表現與學生學習成效 (60%)	1. 教學計畫、教材及其他教學檔案	25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 : 教發中心、其他相關單位	/			
		2. 學習成效評估、課程檢核與改善情形	25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 : 教發中心、其他相關單位				
		3. 畢業校友職涯發展、回饋意見	25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 : 教發中心、其他相關單位				
		4. 教學獎項、教學專業及其他教學貢獻	25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 : 教發中心、其他相關單位				
	a2 教學評鑑 (20%)	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之全校相對分數(百分制分數)	1.1 以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之全校相對分數(百分制分數)為計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 : 人事室					
	a3 綜合審評 (20%)	綜合上二項評估結果之整體教學表現及其他教學實績或事實	1.1 由教評會參酌送審人及相關單位主管、專案主持人提出之事實、佐證資料或遺漏綜合審評之					
<p>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單位主管：</p> <p>教學成績小計：原始分數(A=a1+a2+a3)： _____。</p> <p>(各項得分乘以配分後，以配分比例為上限，本面項總成績以 100 分為限。)</p> <p>比率分(A × □%)： _____。</p>								

面	項	細項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佐證資料(頁)	評鑑(查驗)建議分數	校教評會評分
B 服務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	b1 專業服務 (60%)	1. 學生輔導	1.1 近三年輔導總時數達 300 小時者 10 分，每增 10 小時加 1 分；總時數 200-299 小時者 3 分。不計時數，有具體輔導內容說明者，每則 0.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務處〕				
			1.2 避免學生中輟(含休退後復學、退學申請撤回)，經系主任或系教評會認定者，每名學生 10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系〕				
			1.3 輔導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就讀碩士學位，且有提出紀錄者每名學生 2 分；經輔導考取者，每生另加 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系〕				
			1.4 經本校讀書會或學習社群輔導，通過證照考試、國家考試者，每名 1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教發中心、學系〕				
			1.5 輔導(推薦)學生就業、升學有記錄者，每名 2 分〔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系〕				
			1.6 指導學生大專生計畫或競賽得獎，每名 1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系、研發處〕				
			1.7 其他學生輔導成效，依重要性，每名 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系及相關單位〕				
		2. 校務發展及校外產學專業服務	2.1 政府或公法人專案，依案件執行身分、重要性及大小，每案 10-30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研發處、終身教育處〕				
			2.2 民間單位專案，依案件重要性及金額，每案 10-2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研發處〕				
			2.3 校務發展有關校內專案，依案件重要性，每案 10-1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研發處、秘書室〕				
			2.4 其他專業服務，依案件重要性，每案 1-10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學系、業管單位〕				
		3. 行政服務實績	3.1 擔任組織規程明定主管職務(不含委員會及會議代表)每學期 20 分。經核定擔任非組織規程明定主管職務(依人令認定)且有固定上班時間，每學期 20 分。〔行政配合評鑑(查驗)：人事室〕				
			3.2 擔任非組織規程明定職務或行政服務工作(不含會議參與)，每週達 10 小時有記錄者每學期 10 分，不足 10 小時 5 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人事室、業管單位〕				

接下頁

b2 服務評鑑 (20%)	近三年服務評鑑平均分數之全校相對分數(百分制分數)	1.1 以近三年服務評鑑平均分數之全校相對分數(百分制分數)為計分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人事室〕				
b3 綜合審評 (20%)	綜合上二項評估結果及其他服務實績或事實	1.1 由教評會參酌送審人及相關單位主管、專案主持人提出之佐證資料或遺漏綜合審評之				

行政配合評鑑(查驗)單位主管：

服務成績小計：原始分數(B=b1+b2+b3)：。

(各項得分乘以配分後，以配分比例為上限，本面項總成績以100分為限。)

比率分(B × □%)：。

合 計：原始分數(A+B)/2： 比率分數(A×N +B×N)：。

說明：

1. 自評欄粗框內分數由送審人自評分數，佐證資料欄請註明佐證資料出處頁碼。
2. 教學、服務面項佐證部分，未註明年限項目，請提供近五年資料。
3. 查核單位請依送審人提供之佐證有無及正確與否給予建議分數。
4. N：為送審教師自提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比。

本案經第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記錄： 主席：

玄奘大學專任教師資格審定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表
行政配合評鑑建議分數說明

送審教師姓名：

項目編號	建議分數理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A 教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務輔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A 教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務輔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A 教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務輔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A 教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務輔導 b.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謝謝。

主管：